附件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起草情况的说明

## 现就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依据

2022年1月，教育厅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新教规〔2022〕2号）；2022年10月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22〕2号），要求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具体情况，参照制定修订本级‘双师型’教师认定实施办法”。教师工作处在参考其他省份认定实施办法的基础上，主要对原试行办法作了三方面的政策调整，具体如下。

**一是**提高对师德师风的要求，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“双师型”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，已认定的予以撤销；**二是**依据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基本标准（试行），对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层次和认定标准进行了细化，对初级、中级和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并分别制定了认定标准；**三是**在原试行办法的基础上对认定机构和程序进行了调整，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和统筹协调全区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委托新疆工程学院负责全区认定结果复核工作。各地（州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属中等职业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。高等职业院校（含职业本科高校）负责本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**一是开展实地调研论证**，前往库尔勒、阿克苏及新疆交通职业计划学院、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等12所职业院校调研，形成修订稿；**二是广泛征求意见**，先后征求厅发展规划处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、高等教育处、自治区人社厅及22所区属职业学校和14个地（州、市）教育局等部门、学校意见建议，共收到反馈意见建议36条，其中采纳意见建议11条；**三是多方研究讨论，**在充分学习借鉴其他省份经验基础上，多次邀请自治区相关专家召开会议进行讨论、修改、完善，最终形成自治区职业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施办法修订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共五章内容，**第一章总则，**明确认定范围适用对象；**第二章认定机构，**确定不同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职业学校在认定工作中的职责；**第三章认定标准，**细化专任课教师及教育教学、教育教学研究、专业实践等方面具体要求；**第四章认定程序**，按照个人申报、审核推荐、组织认定、复核备案的流程予以认定。**第五章认定管理，**对比赛界定、专业申报依据、违纪查处、评定周期等方面进行补充说明。